



臺灣傳奇「青果大王」欠稅案

臺灣叱吒商界傳奇人物「青果大王」陳○○，是日據時期白手起家，最早將臺灣香蕉行銷至日本的企業家，陳○○除了把香蕉變黃金外，事業版圖更跨足航運、食品及建築等行業，曾被列為臺灣前五大富豪之一，惟其遺留的遺產數額龐大、結構複雜，部分財產更以親友名義「借名登記」，加以生前未預立遺囑，如何釐清全部遺產，並公平分配予全數繼承人，繼承人間彼此意見分歧，以致爆發爭產訴訟。另因陳○○遺體安葬地點家屬間未能達成共識，致使遺體停放故居遲未入土為安，該事件引發社會關注，新聞媒體以「香蕉大王 4 年停棺未葬」等聳動標題報導，揭開此場無煙硝卻長達十餘載的繼承爭訟帷幕。

陳○○病逝後，滯欠之遺產稅及贈與稅數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億 7,000 萬餘元，繼承人除自行繳納、將部分遺產申請抵繳外，稅捐機關就滯欠之稅捐債務，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分署）執行，為行政執行分署列管之社會矚目滯欠大戶案件。執行期間因



繼承人間彼此對立，紛爭不斷，遲未能就稅務清償達成共識，導致本案久懸未決，衍生諸多波折。

本案由筆者承辦時依當時未修法前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「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。」推算執行期間僅剩約 2 年，時間極為緊迫，承辦壓力亦隨之遽增。

經調查發現，本案繼承人共計 11 位，執行對象包含傳統食品產業總裁、當時黨政高層姻親等，如何在執行期間屆滿前統合全體繼承人意見，確保執行政程序有效推進，順利徵起國家債權，實為一大挑戰。

筆者依據卷宗資料，逐一檢視現有可動用資源，擬定執行策略如下：

一、確立目標，堅定執行國家公權力

本案長期無法順利徵起主因在於繼承人間立場分歧、意見不一致，常常各自表述，導致執行進度遲滯難前。為凝聚繼承人對國家債務履行之「共同目標」，並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堅定落實國家公權力之決心，便決定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逐一進行



查封、扣押，並同步籌備換價程序。

此舉雖一度在繼承人間引發強烈反彈，然亦促使繼承人迅速凝聚共識，向行政執行分署提出「優先執行被繼承人遺產」、「儘快徵起全數欠稅、撤銷執行命令」之訴求，繼承人很快便透過開會協調，決定自行提供公司營利所得 6,800 萬餘元用以清償部分欠稅，展現積極配合之誠意，亦使本案得以於短期內有實質性進展，對筆者而言，猶如一劑強心針，尤顯行政執行貫徹法治及實現公義之價值所在。

二、執行過程公開透明，積極開啓對話

「執行過程公開透明，積極開啓對話」，係就行政執行之進程與即將進行之執行措施，透過與繼承人召開會議，公開說明執行情形與法律依據，使繼承人得以充分表達意見，並於執行過程中，擔當起繼承人間溝通協調的橋樑，如繼承人對於執行過程有疑慮，可隨時透過電話聯繫查詢進度及反映意見，藉由良性互動，逐步化解彼此積累之誤解與情緒，進而建立信任關係，破除僵局並縮小分歧。



以拍賣被繼承人遺留之公司股份為例，該公司係被繼承人生前以個人名義全額出資設立，若持有該公司全數股份，亦等同掌握該公司經營權與全數資產。惟繼承人間對於該公司股份拍賣底價意見分歧，陸續提出不同意見，為避免爭議並確保公正性，遂請繼承人共同推舉兩家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鑑價，待鑑價報告出爐後，再就拍賣程序及底價多次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協商，經過充分溝通後，最終由全體繼承人、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三方達成共識，將拍賣底價定為 3 億 4,000 萬元，雖然所定的底價稍高，惟歷經兩輪拍賣程序後，最終回歸市場機制，以 1.1 億元成功賣出該公司股份，又為本案徵起邁進一大步。

三、各自突破，展現誠意與決心

為利後續執执行程序順利進行，筆者主動拜訪繼承人，爭取繼承人的支持與理解，冀能引導繼承人間達成共識。以被繼承人所遺留位於桃園市蘆竹區 30 餘筆土地為例，若由行政執行分署逕行拍賣，不僅時程冗長且程序繁複，更可能面臨拍定價格低於市價之風險，難以迅速清償全數欠稅，相較之下，若由繼承人主動尋找買方，並以實得價金清



償欠稅，待本案終結塗銷查封登記後，再由買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不僅程序更具彈性，亦能提高成交價格，實為雙贏之解方，該構想與繼承人間開會說明後，眾人達成共識，一致認可本方案的可行性，其中，擁有良好政商關係與豐沛資源的繼承人 A，自然被推舉為此事的主責人選，負責尋找買方與斡旋談判的任務，就此落在繼承人 A 肩上。

惟過程並不如預期順利，雖繼承人 A 憑藉其人脈與手腕，成功覓得潛在買方，但繼承人間對土地出售價格及買賣契約條款意見分歧，尤其繼承人 B 之代理人 C 對契約內容多所質疑，致使執行進度一度陷入僵局。

對此，筆者決定不再倚賴代理人 C 轉達訊息，改直接帶著誠意向 B 主動說明清償稅款的具體方案與法律依據，或許「見面三分情」，也或許真誠本身就是最強的說服力，事情有了轉圜，終獲繼承人 B 的認同與支持，B 決定終止與代理人 C 的委任關係，改由其律師及地政士團隊全力配合辦理。

最終，本案於執行期間屆滿前，順利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，買方並將買賣價金逕行匯入國庫，使



本案得以圓滿徵起。

猶記得當時獲得新聞媒體高度關注，紛紛以「青果大王繼承人欠稅 11 年終入庫」、「陳○○10 億遺產稅還清」等標題正面大篇幅報導，有效彰顯國家公權力的堅定與執行團隊不懈的努力。

本案執行過程中，最令筆者印象深刻的莫過於已逾八旬，卻依然精神矍鑠的繼承人 B 所展現出的企業家風範，B 以道地流利的臺語，語氣真摯而溫暖，緩緩述說其父親當年白手起家，創業維艱的歷程，深情表達對臺灣這片土地的認同與深厚情感，雙方以臺語進行溝通中，母語的親切感宛如一股無形的牽引力，瞬間拉近彼此距離，也為後續行政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奠定了良好基礎，此經歷亦啟發了筆者於日後行政執行案件中，若察覺義務人以臺語表達更為自然流暢時，筆者便主動改以臺語溝通，此舉看似細微，卻讓彼此能在更自在的語境下互動，不僅使溝通更顯溫度，提升理解與信任，亦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。

另外，繼承人 A 在面對其住居所被貼封條即將進行拍賣之態度坦然且從容，猶記得執行人員張貼封條時，A 語氣平靜地說：「你們該怎麼做就



怎麼做。」對於執行國家公權力，展現出充分的尊重與理解，其氣度令人由衷敬佩。爾後，筆者數次致電確認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土地買賣進度時，皆能感受到 A 清償欠稅的誠意與積極態度，為儘速了結最後一筆欠稅，A 不僅親自洽談、尋找買方，亦全力協調整合繼承人間意見，力促談成買賣，最終成功完成交易，將所得價金匯入國庫，使此案得以圓滿落幕。

筆者仍清楚記得，在最後一筆 7,000 萬餘元欠稅入庫確認後，A 親自致電至辦公室，語氣平靜卻帶著釋懷地說：「謝謝，家族的欠稅終於還清了。」那一刻，筆者內心百感交集，幾欲哽咽，想回應：「應該是我謝謝您，謝謝您傾全力積極配合」然而，情緒湧上，話已哽咽，終究說不出口……

猶記得，有位繼承人的住居所位於行政執行分署附近，執行人員張貼封條時，可感受到那位繼承人的無奈與不捨，但仍理性配合，未發怨言。巧合的是，該住處正是筆者每日步行上班的必經之路，執行期間數次在街上與該繼承人及其家人不期而遇，對方始終帶著微笑，親切地向我打招呼，從未流露責難或怨懟之情，筆者心中雖不免有些



尷尬，卻也更加堅定要儘速妥善辦理本案，早日讓所有繼承人能從這場漫長的執行陰影中解脫，恢復平靜及自由的生活，不再為過去背負沉重的枷鎖！

誠摯感謝所有繼承人，在執行期間始終未曾以外力施壓或進行關說，展現極高的理性，於多次對談過程中，筆者不僅看見繼承人們的修養與克制，更深刻感受到他們內心深處的煎熬與無奈，設身處地思考，誰願意將家族私事攤在媒體聚光燈下任人評說？又有誰能輕鬆面對長達 10 餘年之司法爭訟與執行程度的反覆拉鋸？這段漫長歷程，對繼承人而言，唯有親身經歷者方能體會，正所謂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。

要特別感謝當時的長官，在本案承辦過程中給予充分授權與信任，始終相信下屬能依法妥善處理，並願意給予發揮空間，讓下屬能無後顧之憂、全力以赴。長官親切溫暖的領導風格，不僅拉近了彼此距離，更成為推動筆者堅持到底的力量來源。亦衷心感謝一路陪伴、一同奔走現場、勞心又勞力的書記官與執行員，有你們同行，再繁重的任務也不覺孤單，這份並肩作戰的情誼，是這段執行歷程中最可貴的回憶，有你們，真好！